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